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98	
交易代码	519698(前端)	519699(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1,654,636.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经过严格的品质筛选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持续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主要通过优选成长性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7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以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超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jyfsd.com, disclosure@jyfs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95599
传真		021-61055034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fund.com,www.jyfsd.com,www.l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251,191.38	618,544,145.52
本期利润	171,668,278.87	970,191,410.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8	0.26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5%	24.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54	0.17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6,322,486.74	3,372,459,135.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54	1.245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2%	1.76%	5.11%	1.43%	1.31%	0.33%
过去六个月	27.16%	1.49%	25.31%	1.28%	1.85%	0.21%
过去一年	6.15%	1.36%	5.91%	1.32%	0.2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24%	1.50%	44.96%	1.43%	-12.72%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2009年4月10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250	46,014,848.22	19,130,752.99	65,145,601.21	-
2009年	-	-	-	-	-
合计	0.250	46,014,848.22	19,130,752.99	65,145,601.2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8号文批准,于2005年8月4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三只,均为开放式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0日)、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14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23日)、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8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31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21日)、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0日)、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5日)、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30日)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2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史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09-04-10	-	9年	史伟先生,英国雷丁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东方证券证券投资部行业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兴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04-23	-	4年	李永兴先生,经济学硕士。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风险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比较显示,本组合收益率高于公司整体平均收益率10.26%,收益率差异主要来源于基金经理投资风格、选股策略及行业配置上的不同。不同时间窗内(间日内、5日内、10日内)间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同属于中高风险投资风格的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精选、交银蓝筹、交银稳健及交银成长之间的2010年度业绩表现差异分别为20.39%、15.93%、9.88%及5.08%,业绩表现差异主要来源于不同基金经理投资风格、行业配置和选股策略上的不同。无不公平交易因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略多,本基金为持有人获得了约6%的正回报。2010年虽然指数全年波动区间在历史上不算大,但是结构性分化化更为明显,申万行业指数有多个涨幅超过20%的,也有多个跌幅超过20%的,极度偏离的基金组合也会导致基金净值增长全年差距巨大。

回顾2010年,1月初受到国家对于新增信贷7.5万亿的规划,以及3:3:2:2的投放节奏等因素影响,尤其是受突然提高准备金率的打击,投资者对于国家紧缩的预期较强,导致股市出现了明显的下跌,特别是与宏观联系相对紧密的周期股。2、3月份国家并没有出台更加严厉的紧缩措施,相反月度新增贷款数量略超年初预期,投资者的担忧情绪开始消除。在小股票反复活跃的情况下,股市出现了震荡中略有攀升的格局。

本基金在年初判断地产和汽车销售前景存在不确定,而宏观政策可能收紧的预期下,大幅减持了周期类股票,从而有效规避了1月份风险。可惜的是,对于小股票始终处于估值的困惑,以及长期发展前景的不明朗的疑虑中,造成2、3月份小票横飞的过程中受益有限。

4月中旬,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彻底粉碎了投资者对于经济前景,尤其是投资增速的预期,直接导致大宗周期类股票持续下跌,与地产相关行业短期内都出现了暴跌。

5、6月份随着投资数据、工业增加值等环比数据开始下滑,货币与信贷增速数据也在同比、环比下降,同时房地产成交数据在调控政策作用下,显著低于09年水平,甚至开始低于08年,整体上投资者逐渐感受到经济发展的趋冷态势,市场整体,无论大票、小票开始出现全面下跌。尤其是在医药新政的作用下,医药股票全线大跌,带动众多非周期类股票下跌,市场空头氛围浓烈。

本基金在4月份果断减持了地产及相关板块,而后又全面减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2季度市场的下跌风险。但是6月份,在判断市场初步具备底部特征后,尤其是在估值水平已经较低的时候,逐步进场买入股票,计划耐心作价值投资以取得回报。

应该说股市7月份基本印证了本基金的判断:1、二季报中描述的"我们预计3季度股票市场可能出现全年的相对低点,甚至不排除在7月份出现这个低点。";2、对宏观经济的判断,"在众多宏观数据同比、环比都在回落的环境下,国家政策难以持续紧缩。特别是在通胀数据也开始环比回落的环境下,中央高层在一定程度下势必再次出现保增长'信贷和动作。'"果不其然,在7月22日的中央会议上,"保增长"再次形成共识,成为下半年的中央政策主基调。在上述的判断上,本基金在7月份果断加仓,8、9月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4季度的行情略显跌宕起伏,10月份以有色、煤炭为代表的周期股强势上涨,导致资产市场预期大小盘切换行情,众多小股票出现明显回调。本基金也是认同全球货币战争这一逻辑,同时认同流动性驱动行情的判断,适度增仓了商品类股票。但是由于没有足够重视情然上升的通胀数据,以及管理层对于通胀上升带来的担心与政策措施,在11月份的回调中仓位调整力度不足,对净值有所影响。12月份本基金保基本持仓和精选股票,挽回了部分11月份的损失。

从2010年4季度开始高企的通货膨胀,导致了国家政策的紧缩格局,央行已经连续上调利率与准备金率。同时我们观察到,截至2011年1月份,货币与信贷数据的环比折年率已经处于较低的位置,根据历史经验,经济增长数据与通胀数据在未来几个月内将出现下滑。那么在这种政策环境和经济及通胀前景预期下,股票市场出现趋势性上涨的难度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9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但是春节过后,我们注意到股票市场在加息与加准备金率的压力下,并没有出现恐慌性下跌,原因在于股票市场的估值已经接近于历史底部区域,基本反映较为悲观的经济前景预期。综合上述判断,本基金认为股票市场在通胀回落前,呈现区间波动的概率较大。

然而本基金并不认同目前主流观点,即判断全年都呈现区间波动,缺乏投资机会,而是认为至少目前看下半年的股票市场还是可能存在一定的上行空间的。根据历史经验,虽然在紧缩政策环境下,经济增长与通胀可能将在年中回落,但届时国家政策也将出现明显变化,从紧缩到走平甚至扩张,那么股票市场将因此有望获得良好的投资机会与投资窗口。所以本基金认为,对于全年操作策略而言,未必需要全年防御,在通胀回落时要做好从防御走向进攻的准备。

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与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注重自上而下的资产、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相结合,争取为持有人获得更佳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由金融工程部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对上一年度应分配的可分配利润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遵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内应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内已分配金额	尚未分配利润金额	本报告期内分红次数
39,625,119.14	-	39,625,119.14	-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2日进行本报告期利润的第一次分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11年1月12日,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1年1月13日,现金红利划出日为2011年1月14日。本基金此次分配金额为?43,754,036.73元。此次分红之后,2010年度本基金分红次数和分配比例达到了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1年3月25日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367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15,678,399.27	280,549,413.61
结算备付金		5,834,452.92	9,848,729.99
存出保证金		2,317,551.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82,127,301.86	3,065,178,411.57
其中:股票投资		1,482,127,301.86	3,065,178,411.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7,500,361.2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316,450.47
应收利息	7.4.7.5	86,711.66	64,178.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49,087.83	29,890,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14,793,866.75	3,404,847,38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933,919.11	991,697.61
应付赎回款		855,222.58	21,216,277.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5,386.62	4,242,572.15
应付托管费		412,564.44	707,095.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388,208.16	4,726,784.5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6,079.10	503,818.99
负债合计		108,471,380.01	32,388,24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71,654,636.02	2,707,245,189.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434,667,850.72	665,213,94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322,486.74	3,372,459,13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4,793,866.75	3,404,847,382.14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954元,基金份额总额1,471,654,636.02份;

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1,567,191.62	1,053,336,794.80
1.利息收入		4,556,951.88	5,325,395.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18,168.90	5,325,395.00
债券利息收入		1,557,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1,782.9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9,110,565.18	690,102,020.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52,466,071.98	668,649,145.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8,1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6,682,593.20	21,452,875.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4.7.16	-224,582,912.51	351,647,265.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82,587.07	6,262,113.76
减:二、费用		79,898,912.75	83,145,384.16
1.管理人报酬		41,848,651.79	45,061,249.08
2.托管费		6,974,775.32	7,510,208.1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30,636,216.17	30,176,920.70
5.利息支出		18,061.3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61.38	-
6.其他费用	7.4.7.19	421,208.09	397,00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68,278.87	970,191,410.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68,278.87	970,191,410.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7,245,189.29	665,213,946.46	3,372,459,135.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668,278.87	171,668,278.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5,590,553.27	-337,068,773.40	-1,572,659,326.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6,431,685.30	147,454,468.15	1,113,886,153.45
2.基金赎回款	-2,202,022,238.57	-484,523,241.55	-2,686,545,48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145,601.21	-65,145,601.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1,654,636.02	434,667,850.72	1,906,322,486.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0,679,078.59	-	4,470,679,078.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0,191,410.64	970,191,410.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3,433,889.30	-304,977,464.18	-2,068,411,353.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3,270,427.75	457,962,635.07	2,941,233,062.82
2.基金赎回款	-4,246,704,317.05	-762,940,099.25	-5,009,644,416.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7,245,189.29	665,213,946.46	3,372,459,135.7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战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璐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141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468,879,295.8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70,679,078.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99,782.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7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848,651.79	45,061,249.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19,923.89	6,142,290.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74,775.32	7,510,208.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100,000,000.00	64,497.12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	99,000,000.00	18,061.3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10,55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16,536.9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627,086.90	30,010,5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8%	1.11%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为红利再投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15,678,399.27	2,511,571.03	280,549,413.61	5,194,292.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12-30	2011-04-07	新股网下申购	5.99	5.99	769,716	4,610,598.84	4,610,598.84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